大兴区“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回顾 - 1 -](#_Toc58829735)**

**[（一）充分就业体系建设得到完善 - 1 -](#_Toc58829736)**

**[（二）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 3 -](#_Toc58829737)**

**[（三）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 4 -](#_Toc58829738)**

**[（四）人才引育工作扎实推进 - 7 -](#_Toc58829739)**

**[二、“十四五”时期发展面临的形势 - 9 -](#_Toc58829740)**

**[（一）人力社保工作面临的新要求 - 9 -](#_Toc58829741)**

**[（二）把握事业发展的有利条件 - 10 -](#_Toc58829742)**

**[（三）认识事业发展的风险和挑战 - 10 -](#_Toc58829743)**

**[三、“十四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13 -](#_Toc58829744)**

**[（一）指导思想 - 13 -](#_Toc58829745)**

**[（二）发展目标 - 13 -](#_Toc58829746)**

**[四、“十四五”时期重点任务 - 17 -](#_Toc58829747)**

**[（一）坚持经济发展导向，全面建成充分就业区 - 17 -](#_Toc58829748)**

**[（二）深化源头治理机制，保障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 22 -](#_Toc58829749)**

**[（三）落实制度改革措施，健全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险体系 - 25 -](#_Toc58829750)**

**[（四）强化多层次体系建设，推动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 - 28 -](#_Toc58829751)**

**[（五）增强产业吸附力，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 28 -](#_Toc58829751)**

**[五、保障措施 - 32 -](#_Toc58829752)**

**[（一）加强党建引领 - 32 -](#_Toc58829753)**

**[（二）加大资金保障 - 32 -](#_Toc58829754)**

**[（三）加强宣传引导 - 32 -](#_Toc58829755)**

**[（四）落实督导检查 - 32 -](#_Toc58829756)**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北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大兴区加快建设“新国门·新大兴”的关键时期，人力社保事业作为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的坚实基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的历史起点，全面谱写人力社保事业新篇章。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依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包括医疗保障）》和《北京市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大兴区人力社保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路径，将有力推动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向前发展，不断满足全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回顾

## **（一）充分就业体系建设得到完善**

“十三五”时期，大兴区就业工作稳步推进，促进就业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就业政策实现基本覆盖，劳动者技能水平逐步提升，就业资源更加丰富，就业服务持续优化，创新创业试点取得成效，重点群体就业精准服务和托底机制得到有效保障。

**就业优先政策体系不断健全。**成立大兴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强化就业统筹协调能力，完善以市级政策为主体、区级政策为补充，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政策显著倾斜的政策体系，赋权基层政策审批权限。面对“十三五”末期新冠疫情冲击，有效落实各项“稳就业、保就业”资金5.5亿元，实现全区就业形势持续稳定。结合全区财政体制改革，减少经办环节，加大政策落实，累计投入促进就业资金13.95亿元。

**职业能力建设取得成效。**积极实施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建立职业培训市场化准入机制，优选17家技能培训机构参与技能培训工作，开发了42个本地化培训项目，并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试点开展项目制培训。共培训各类劳动力6.9万余人次，大兴区户籍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5283人。户籍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26.4%。累计建成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33家，其中29家纳入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范畴。

**就业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建成年均访问量450万人次的大兴公共就业服务门户网站—大兴就业。依托瀛海、黄村、榆垡职业介绍服务分中心，打造形成“一个中心、三个支点、全面覆盖”的就业服务格局。累计组织招聘活动1251场，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8.9万人。依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以及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和新媒体产业基地等产业园区，共计开发岗位资源32.2万个，输送劳动力到经开区就业1.9万人次，促进3092人实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就业。

**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更加精准。**实施就业服务“暖心行动”，依托三级就业帮扶体系，针对重点群体实施精准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率持续保持在95%以上。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率由“十三五”初期的43.5%增长至99%，有就业意愿的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全部实现就业。促进5432名农村劳动力实现绿岗就业，推进1713名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转移安置，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托底累计吸纳1781名就业困难人员。

**创新创业服务试点取得成效。**制定创业贷款利息补贴、创业场地租金补贴政策，鼓励创新创业企业发展，发挥吸纳就业作用。成功举办两届区级创新创业大赛，1个项目获得国家创新组二等奖，24个项目获得资金扶持，认定1家市级、10家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促进创业1483人，带动就业4405人。

## **（二）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十三五”时期，强化源头治理，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调处机制，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注重各类社会群体利益关系协调平衡，推进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劳动关系协调治理机制日益完善。**建立大兴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及议事规则。出台《大兴区关于强化劳动关系领域涉稳矛盾源头治理的工作意见》，建立人力社保统筹协调，行业部门协同监管、基层属地落实负责的劳动关系协调治理机制。成立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协调小组，基本实现工资无拖欠工作目标。出台《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统一调、裁、审受理范围和法律适用标准，推动调、裁、审衔接一致。“十三五”时期，监控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在90%以上，建会企业集体合同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工资集体协商比率超过85%，劳务派遣企业年校验比例达到95%以上。

**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效率全面提升**。成立大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发“智慧仲裁”系统，建立互联网仲裁庭，实现立案、送达、开庭全流程线上办理。推进要素式办案，平均结案天数缩短29天，年内结案率超过90%，综合调解率超过60%。建立53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实现基层调解组织全覆盖。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基础进一步夯实。**实现全区20个镇街、2个基地监察分队工作站全覆盖，建立劳动保障监察员全员业务培训机制，确保执法水平不断提升。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用工环境规范有序，欠薪案件、群体讨薪事件数量总体保持平稳。开发劳动保障案件管理信息系统，规范案件办理，提高办案效率，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保持在95%以上。

## **（三）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十三五”时期，社会保险各项改革平稳落地，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保险覆盖人群和基金规模持续扩大，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基金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健全，经办服务效能显著提升。

**社会保险各项改革落实落地。**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显著提升。实现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实施区级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政策，为困难群体缓解看病就医负担。完成3.95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扎实推进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和医疗保险分立改革。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推进和落实建筑业工伤保险，实现公路、水运、水利、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趸缴工伤保险，基本形成多层次工伤保险体系。

**社会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全区参保缴费单位3.35万家，增幅76%。养老保险参保人数85.41万，增幅48%。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累计收缴355.6亿元，累计支出258.8亿元。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费率降低4个百分点，为参保企业减负0.95亿元，3.05万家企业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共计32亿元。企业退休基本养老金每人每月增长至3858.65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长至830元，城乡居民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每人每月增长至750元。完成2.2万征地转非劳动力社会保险费补缴38.4亿元。全区参保就医人数稳步增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参保缴费3.21万家，参保61.67万人，累计就医2272.42万人。城乡居民参保26.80万人，累计就医459.51万人。医保基金运行平稳，城镇职工医保基金支出108.47亿元；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出16.95亿元。为2.69万家单位30.40万人阶段性减免职工医保费共计4.37亿元。为全区精准扶贫5086人，支出区级财政补充保障资金2311.30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善。**制定16项基金风险防控制度，量化业务风险等级标准，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监测预警，加强基层社保经办机构监督指导，形成“对外监管、内部制约、纵向指导”的风险防控体系。运用数字化手段对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进行稽核，核查疑似重复领取、死亡冒领、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0.23亿元；向全区0.8万家欠费单位催缴社会保险费0.65亿元，追缴企业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0.57亿元。构建源头治理、责任清晰的基金监管模式，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对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共计追回违规医保基金180万元。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推行“多证合一”改革，推进企业社保登记和注销更加便利。在全区稳妥推进就医脱卡结算。优化营商环境，建立电话咨询平台和微信服务平台，咨询电话平台呼入电话总量73.7万通次，“大兴社保”微信公众服务号关注人数突破8万人，“大兴医保”微信公众号成为百姓查询医保惠民政策的便捷平台。推行经办业务一窗受理、生育津贴网上申领等制度，压缩业务办理时限3项，减少业务环节10个，减少各类证明材料19项，优化业务流程35项，实现网上办理业务事项46项。创新形成“把事情往快里办、往实里办、往深里办”的医保“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开发“社保算一算”“社保搜一搜”等经办实用小程序，累计服务超10万人次，推行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的社保“延时服务”，服务效能实现全面提升。

## **（四）人才引育工作扎实推进**

“十三五”时期，坚持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公共服务领域和重点产业领域，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持续创新，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人才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人才队伍总量提升、结构改善，为打造首都南部发展新高地提供人才保障。

**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贯彻落实《首都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形成“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政策优势。建立人才联络服务机制，提供人才“一对一”服务。落实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属地、产业园区、企业多方联动。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依托职称、博士后工作站等政策，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开展人力资源状况调查，分析研判全区产业结构和人力资源分布情况，形成人才工作发展参考数据。

**人才引聚效应初步显现**。公共服务领域人才招聘成果显著，深入重点知名院校开展校园招聘，建立定向培养协议，累计招聘2229人，公共服务领域人才总量达到1.6万余人。加强重点产业领域人才引进，全区北京市积分落户申报人数、落户人数逐年增长，累计引进289人。组织实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文化中心建设”“支持创新型企业”人才专项引进计划，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

**人才队伍结构持续改善**。推行职评“代表作”制度，评聘正高级教师27名、正高级医师30名，持续提升公立学校、公立卫生医疗机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结构比例。开展高端领军人才正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正高级经济师和会计师职称评审试点等工作，建立重点产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推荐评审正高级工程师27名、正高级经济师3名。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开展政府特殊津贴、百千万人才工程等人才评选。

**人才平台建设成果显著**。超额完成“十三五”建站任务，博士后工作站站点总数增至22家，招收培养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博士后43名。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设站评估，鼓励企业招生引才，落实博士后人员招生资助，促进企业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举办“院士大兴行”活动，搭建人才交流平台，发挥专家“智库”作用，邀请傅志寰、刘先林等6位中国工程院院士，为大兴新机场和临空经济区建设献计献策。

**人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研究制定《大兴区<北京市工作居住>管理办法》，实现“北京市工作居住”自主审批。健全配套政策，建立科学合理指标分配和预约办理机制。组建政策宣讲团，深入园区企业宣传人才政策。疫情期间全面实行“不见面”服务，通过全网络化办理，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争取市级政策支持，建立重点领域人才专场服务制度，在临空经济区、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为企业提供上门服务。配合开展人才公租房分配工作，满足人才住房需求。

# 二、“十四五”时期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大兴区聚焦“新国门·新大兴”建设、打造“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和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人力社保工作将面临新要求，需紧抓新机遇，应对新挑战。

## **（一）人力社保工作面临的新要求**

**推进人力社保事业与区域功能定位更加匹配。**“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定位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服务于国家对外开放、国家文化展示和国际交往功能，以更广阔的视野拓宽人才引进渠道，以更优质的服务引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和领域专家。“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要求探索京津冀三地人才管理、使用、流动领域的工作体系。

**推进人力社保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协调。**打造“首都南部发展新高地”和建设“科技创新引领区”，要求围绕建立“高精尖”产业体系、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体系，加快数字贸易、跨境电商等现代服务业以及生命健康、数字创意与设计、航空物流等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人才的引进和培育，构建与新业态相适应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

**推进人力社保事业与民生保障需求更加一致。**民生保障方面，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基础上，聚焦“七有”“五性”，使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要求健全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全民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构建更全面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实现劳有所得。

## **（二）把握事业发展的有利条件**

**“两区”建设提速，有利于推进就业总量增长和就业质量提升，构成人才吸引和人力资源要素配置中枢。**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两区”建设提速，与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自贸区、综保区“三区”叠加，大兴区联通“一核两翼”的区位优势凸显，以及城南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推进，将对人才形成高强度、持续性吸引力，促进本地劳动力从业能力的提升，吸引优质常住人口回流，促进就业总量和质量全面提升。

**数字经济的发展，为人力社保事业发展带来新机遇。**5G等高新技术产业爆发性增长，特别是疫情防控为数字化技术创新开辟新空间，网络消费、云端办公、远程教育等以数字技术为支撑的新产业和新业态迅速发展，将有利于激活就业市场、创造新的就业岗位，为分析经济发展和人力社保工作形势、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为建设更加精准高效的信息化人力社保服务体系提供技术保障，为人力社保事业发展带来新高度。

## **（三）认识事业发展的风险和挑战**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加使人力社保工作面临严峻挑战。**“十三五”末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兴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放缓，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消费能力下降，部分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劳动力市场需求减少，就业工作面临更大困难。尤其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社保费“减免缓”政策终止，部分企业压力增加，由此带来的规模性裁员风险将会给全区就业工作带来严峻挑战。另一方面，新冠疫情影响和外部不确定因素的增加，可能会导致影响劳动关系稳定的因素增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任务将更为艰巨。

**产业优化调整对人力社保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十四五”时期，大兴区高新产业加快聚集，医药健康主导产业做大做强，“科技+”现代服务产业发展迅猛，“高精尖”产业的优化调整对全区人力资源供给的数量、质量和结构提出更高要求。全区现有人力资源的知识水平、技能水平较难满足产业发展要求，劳动产出效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人才队伍建设与产业发展战略存在一定差距，结构性矛盾将更加突出。此外，由于大兴区工资性收入较临近城区竞争力偏低，产业园区的配套设施还需健全，导致本地劳动力“回流”困难，从而为全区引人、育人、留人工作带来挑战。

**新业态发展使人力社保工作面临新压力。**“十三五”时期，大兴区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矛盾纠纷机制已经建立，基本实现欠薪类案件源头化处置，根治欠薪的基础已经奠定。“十四五”时期，以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直播经济等为代表的新业态产生，推动居家就业、兼职就业等新的就业形式和共享用工、平台用工等灵活用工方式产生，可能会导致劳动监察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劳动关系矛盾纠纷调处的压力将会加大。另一方面，如何保障灵活就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对社会保障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和更大挑战。

**总体来说，**“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既面临着“两区”建设提速、高精尖产业集聚发展等有利条件，同时又面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加和新业态发展带来的全新挑战。因此，需要创新理念、高位谋划，推进人力资源与保障工作与区域功能定位更加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协调，与民生保障需求更加一致。

# 三、“十四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紧扣“七有”要求和“五性”特点，落实北京市相关规划要求，承接北京中心城区适宜功能，服务大兴区经济社会发展，把“稳就业”和“保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健全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险体系，推动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推动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发展目标**

**坚持经济发展导向，全面建成充分就业区。**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优先政策，围绕全区产业发展，进一步稳定和拓展就业市场，不断培养新的就业增长点。持续完善就业服务机制建设，实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全覆盖，精准帮扶高校毕业生，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促进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推进产教融合，培养与产业相匹配的技能人才，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研究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以市场为导向，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切实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实现更加充分、更加稳定和更高质量就业。

**深化源头治理机制，保障劳动关系和谐稳定。**通过法制宣传、企业用人管理引导、新业态劳动关系研究等渠道，减少劳动关系矛盾的发生。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劳动关系风险防控责任，加大监察执法力度，充实基层调解力量，有效防范和处置劳动关系相关风险。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成果，探索建立适应大兴区社会经济发展形势需要的劳动关系治理新模式。

**落实制度改革措施，健全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险体系。**深化全民参保计划，不断巩固和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积极落实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待遇调整等任务，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全方位保障参保人权益。持续巩固优化营商环境成果，不断创新服务手段，加强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建成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运行更加高效、服务更加优质的社会保险体系，实现社会保险事业的高质量发展。着力深化改革，持续破解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域的关键问题，构建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打造可持续现代化的医保治理模式，推进法治医保建设。健全标本兼治的医保基金监管体制机制。完善公平统一的多层次医保体系，推动医保服务更加高效便捷，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医保支撑。

**增强产业吸附力，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围绕“新国门·新大兴”和“两区”建设，大力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以专业技术、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实行更聚焦、更积极、更有效的人才政策，提总量、调结构、补短板、优环境，提升大兴区人才队伍总体实力和人才竞争力，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推动人才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高度对接和深度融合。

表1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目标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25年  目标 | 属性 |
| **就业促进** | 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万人） | ≥5 | 预期性 |
| 登记失业率（%） | ≤5 | 预期性 |
| 本区户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 ≥95 | 约束性 |
| 农村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 | ≥3 | 预期性 |
| **劳动关系** | 监控企业的劳动合同签订率（%） | ≥90 | 预期性 |
| 城镇职工劳动合同续订率（%） | ≥80 | 预期性 |
| 工资集体协商的比率（%） | ≥85 | 预期性 |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 | ≥90 | 约束性 |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终结率（%） | ≥70 | 约束性 |
|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6 | 预期性 |
| **社会保障**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预期性 |
| 社会保险参保增加人数（万人） | ≥5 | 预期性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率 | ≥97 | 预期性 |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 约束性 |
| 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 | 稳定在80%左右 | 约束性 |
| 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含大病保险） | 稳定在70%左右 | 约束性 |
| **人事人才** | 人才总量（万人） | ≥49.5 | 预期性 |
|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 ≥9.8 | 预期性 |
|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 ≥6 | 预期性 |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总量达到（家） | ≥40 | 预期性 |
| 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总量达到（家） | ≥40 | 预期性 |

# 四、“十四五”时期重点任务

## **（一）坚持经济发展导向，全面建成充分就业区**

“十四五”时期，继续坚持把稳就业、保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把握大兴区区位发展优势，全面推进与新国门定位相适应的充分就业区建设，到“十四五”末，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5万人次。

**1.围绕产业创新发展，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围绕重点产业挖掘就业潜力。**紧密围绕以医药健康为核心产业，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等高端制造为潜导产业，以科技服务、航空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等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结合社会服务业和商业领域发展，依托大兴新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着力打造北京南部引才聚才中心和稳定就业高地。南部重点开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自贸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岗位资源，北部继续强化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常态化就业联动，深入挖掘产业发展带动就业潜力。

**借力新兴产业培育就业增长点。**紧密围绕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等新基建、生物医药基地场景应用等新场景、特色小店等新消费、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大兴组团及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等新开放、分类清理政务服务“零办件”等新服务，依托全球数字贸易示范港和中国数字贸易引领基地，不断扩大新兴就业市场。密切关注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出台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用人留人，不断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充分释放临空经济区新兴产业资源，将临空经济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各项政策优势叠加，抓住“两区”建设机遇，提升效能。

**立足乡村振兴鼓励农村劳动力就业。**结合乡村振兴，围绕农村绿色产业、农旅融合产业和特色小镇建设，以打造“永定河乡村生态休闲产业带”“凤河乡村民俗体验产业带”为契机，依托“民宿+”业态，推动民宿与康养、文旅、餐饮等产业融合，强化农村产业带动就业作用，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到“十四五”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达到3万人次。

**依托数字经济新业态支持灵活就业。**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新业态发展部署，借力以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直播经济为代表的数字经济新业态，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打开吸纳灵活就业的“新窗口”。推动劳动者居家就业、兼职就业，鼓励采用共享用工、平台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灵活用工方式，促进劳动者实现灵活就业。

**2.推进技能培训产教融合，推动实施职业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产业技能人才培养清单。**围绕新基建、新场景、新消费、新开放、新服务等重点产业，城市运行保障、科技创新、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领域，临空经济区、新媒体产业基地、生物医药基地等重点地区的人力资源需求，梳理形成急需岗位和储备岗位的产业技能人才培养清单。围绕人才培养清单，动态调整培训项目，优化培训资源构成，提升培训质量，打造与大兴区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型、复合型技能人才队伍。

**推进区内人力资源供给链与产业链有机对接。**通过整合提升，扩大本地高校、职业院校和科研支撑机构培训供给，鼓励调整专业方向或研究方向，重点培养产业集群需要的各类人才，为产业集群提供可持续的人才支撑，缓解人才需求与社会供给之间的结构性矛盾；探索建设“政产学研用”多主体融合、多学科交叉的现代产业发展平台。进一步推进职业培训市场化，促进人力资源供给与产业需求、市场需求精准对接。

**完善全职业生涯终身培训制度。**高质量落实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高标准开展大兴区职业能力提升工程，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度，做好技能人才从择业到就业再到转岗提升全闭环培养衔接模式。进一步完善培训政策激励机制，培训补贴覆盖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于劳动者全职业生涯，促进定向、岗前、在岗、转岗等全过程衔接培训，满足劳动者职业发展不同阶段培训需求。

**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培训机制。**进一步强化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转岗职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引导，转变就业观念，多频次开展基础就业技能类培训，增强就业能力。结合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自身特点，精准开展应用类职业能力培养和创业培训，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做好企业在职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实施重点产业人才培养计划，探索拓宽技能培训政策覆盖范围，由本区户籍劳动力向常住劳动力扩大。

**建立技能型人才评价机制。**深化技能人才评价改革制度，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向用人主体和社会第三方机构放权，按照“谁用人、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积极支持企业面向职工、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推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用人单位为主体、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以准入类职业资格鉴定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积极组织各类职业技能比赛，通过大赛选拔人才。高质量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升级，强化工作室成果应用转化和服务“两区”“五新”效能，提高新国门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占比，提升人才质量。

**3.完善“政府+市场”就业服务机制，推进就业服务全覆盖**

**扩大就业服务“暖心行动”品牌影响力。**利用区级、街道（镇）、社区（村）三级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就业服务专员队伍，完善就业服务限时响应机制，推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依托瀛海、榆垡、黄村人力资源分中心，打造围绕经开区、机场及临空经济区和大兴新城地区的人力资源供给组团。发挥区级就业服务机构的领导作用，统筹全区岗位资源和服务资源，统一发布岗位信息，统一开展人力资源服务。

**打造就业服务“云平台”。**在大兴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良好运行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人力资源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集成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共享员工和急聘用工等服务对象需求，搭建集岗位发布与业务办理于一体的综合性就业服务“云平台”。充分利用AI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经办服务进行流程再造，推动开展“智慧就业”服务。“十四五”末，基本就业服务线上经办率达到100%。

**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结合产业政策，吸引一批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落户大兴，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结构，丰富人力资源服务供给。探索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发挥培育、孵化、交易等功能，有效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聚集发展和产业链延伸。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和准入机制，引导人力资源行业健康发展。

**加强失业风险监测预警。**利用税务、社会保险、市场监管等大数据信息，强化就业和失业状况动态监测，探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社会机构等市场化手段开展监测，对可能出现的规模化失业进行提前预警。依托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指导可能出现规模性失业风险的企业制定规模性失业风险处置预案，提前防范和化解风险。

**4.加大就业精准帮扶力度，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支持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完善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激励政策，引导企事业单位提高招聘比例，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依托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做好高校毕业生实名制服务，着重加强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一对一”精准帮扶，帮助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助力毕业生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就业竞争力。“十四五”时期，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动态保持在95%以上。

**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政策，持续扩大公益性就业岗位规模，调整岗位补贴标准，提升就业困难人员保障力度。通过灵活就业、托底就业等多种就业形式，促进全区零就业家庭、登记失业人员以及大龄劳动者等困难群体实现就业。拓宽就业渠道，促进退役军人实现就业。“十四五”时期，实现全区有就业意愿的就业困难人员80%以上就业。

**加大创新创业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政策，将创新创业作为促进就业增长的重要渠道，依托临空经济区、新媒体基地、生物医药基地等产业园区，支持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建设，遴选优秀的孵化载体，认定一批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依托“双创”大赛，加大创新创业人才的培育与扶持，给予优秀项目创业补贴、创业奖励等支持。挖掘旅游民宿等农村创业资源，培育“乡创客”“土专家”等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依托金融服务平台，拓宽创新创业融资渠道，重点满足种子期、初创期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

## **（二）深化源头治理机制，保障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十四五”时期，适应单位用工方式多元化，劳动者就业形态多样化趋势，创新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调控体系，强化专项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为劳动者就业创造良好条件，保障劳动关系持续和谐稳定。

**1.加大劳动关系规范指导，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依法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断提升企业依法用工和职工依法维权意识与能力。以中小企业和非公企业为重点，推动用人单位全面落实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制度。到“十四五”末，监控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在90%以上，城镇职工劳动合同续订率达到80%以上，工资集体协商比率保持在85%以上。

**建立适合疫情防控需要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坚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用人单位生存发展相统一，全面服务“六稳六保”工作，根据《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稳步落实不予处罚机制，力促当事双方协商处置。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和谐用工环境，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指导服务，督促指导企业依法用工。

**实现对新业态劳动关系的规范引导和有效管理。**落实新业态劳动用工管理政策，对新业态经济实行更加多元的用工形式和更加灵活的薪酬分配、社会保险等政策。支持和鼓励新业态行业协会与行业工会结合实际，协商制定行业用工规范、行业劳动定额标准，签订行业性集体协议，兜住新业态从业人员基本权益底线，切实维护新业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2.创新治理举措，进一步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成果**

**探索建立地域性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新模式。**结合大兴国际机场地区劳动关系的特点和驻场企业的实际需求，参考首都机场劳动关系管理做法，探索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及临空经济区劳动关系工作模式，制定地域性劳动关系协调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现行工作措施，确保机场地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依托属地执法力量，建立京津冀劳动关系纠纷处置合作协调机制。借鉴国内劳动关系治理先进经验，结合大兴区实际情况，以大兴新城为试点，提升劳动关系领域涉稳矛盾源头治理工作水平。以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等园区为试点，发挥园区管理机构统筹作用，以党建为引领，将管理与服务有效融合，尝试建立劳动关系和谐示范园区。

**加强信息化建设，升级“互联网+”新格局。**继续优化提升“智慧仲裁”系统建设，持续推进完善包括立案、调解、开庭、裁决、送达等线上办理功能。进一步提高线上庭审规范化水平，为当事人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劳动关系调处服务。

**3.提高执法效能，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

**依托行业和属地，加强风险排查与隐患防控。**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劳动密集型行业及新业态领域，建立行业矛盾隐患动态排查机制，全面排查治理欠薪问题和欠薪隐患，提前介入可能出现突发性劳动纠纷、集体性劳动纠纷等问题的企业，做好纠纷化解工作。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信息报告制度，健全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机制。强化信息共用共享互通机制，确保信息交流迅速、顺畅、无遗漏。完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多部门联合快速应急处置机制。

**推进监察队伍建设，继续加大执法工作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或社会聘用等方式充实劳动保障队伍力量。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础设施建设，定期开展执法内容培训活动。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巡访机制，发挥劳动保障监察“两网”作用，加大对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监察力度。落实拖欠工资“黑名单”制度，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小组工作职能和督办力度，督促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限期解决重大敏感案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开展双随机监管、信用监管、联合监管。到“十四五”末，实现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96%以上的目标。

**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多元化解劳动人事纠纷。**以“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为导向，构建多层次调解组织网络，鼓励属地吸纳专业人员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指导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提高企业自主预防化解能力。加强劳动争议诉调对接，推进监管关口前移，健全裁审衔接工作机制，加大终局裁决力度，推广要素式办案模式，全面提高仲裁效能。到“十四五”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保持在90%以上、仲裁终结率70%以上。

## **（三）落实制度改革措施，健全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险体系**

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继续深化制度改革，确保基金安全运行，提升公共服务效能，促进建成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全面保障参保权益**

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全面实现社会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向法定人员全覆盖转变。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残疾人、低保、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体财政补贴政策落实，确保困难群体参保缴费得到精准帮扶。保障退役军人社会保险权益。落实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政策，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稳定器”的作用。

**2.推进落实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有效提高居民收入**

推进落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结合我区实际，认真落实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行动计划。严格落实工资性增长政策，健全工资增长机制，及时足额兑现收入待遇，稳步提升最低工资标准，着力提高中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确保实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3.完善社会保险体系，扎实推进改革落实**

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与税务部门实现经办业务无缝对接。加快推进医疗保险分立改革，确保服务对象无感衔接。研究推进新就业形态下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强化失业保险基金在预防失业和促进就业中的作用。助力城镇化建设，做好搬迁转非人员社会保险补缴等相关工作，提高其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推进社会保险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

**4.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确保社保基金安全**

重点强化退休审批、工伤认定、补缴补填、待遇支付等高风险业务风险防控，把握好“容缺受理”“承诺制办理”的适用范围和尺度。探索完善基金追回闭环管理机制，规范线索摸排、调查核实、待遇追回、行政处理、强制执行等处办流程。加快实现多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强化信息手段在基金风险管理工作中的应用。进一步加强对全区社保经办机构的监管和指导，以制度建设、警示教育、监督管理为手段，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全力保障基金安全。

**5.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持续推进全区社保经办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一步压减办事申请材料、跑动次数和办理时限，推动更多社会保险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等群体提供办事便利，全面实行“一窗办”“一站式”经办服务模式。为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等提供定制化社会保险管家服务，助力重点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民生卡多卡合一。加强咨询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终端、自助终端、咨询电话等多种形式的社保服务体系。

## **（四）强化多层次体系建设，推动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

全面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慈善救助衔接机制，提高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

**1.坚持公平适度，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稳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适应新业态发展，实施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政策、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加强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执行监督，健全基金运行风险预警机制。落实好国家、市级医保政策，推动实现城镇职工门诊共济保障，做好城乡居民门诊保障和生育保险待遇保障。逐步探索建立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商业健康保险等各种补充医疗保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2.创新监管机制，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加强联合监管、协同执法，坚决打击欺诈骗保、危害参保群众权益的行为。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建立和完善全覆盖检查制度，推动实现全流程、全要素监管。落实医疗保障信用记录、信用评价、积分管理等信用管理制度，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进医保智能监管，加强监督审核人员队伍建设，推进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畅通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

**3.强化技术支撑，提升医保管理服务效能**

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开展医保服务示范窗口建设，发挥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指挥棒作用，持续优化“接诉即办”“未诉先办”工作。提升医保全流程数字化服务水平，完善“互联网+”医疗医保服务管理，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稳步推进跨省异地门诊直接结算。推进智慧医保成果落地，加强医保大数据开发，提升大数据综合治理能力。

## **（五）增强产业吸附力，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围绕“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和“两区”建设任务，加强对人才工作的谋划布局，将推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作为工作主线，发挥更加切实、更加突出的作用。提升工作定位。调整人才评价体系和资源配置规则，发挥人才工作在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推动重点产业发展的导引作用。提升发展视角。要立足长远、大胆谋划，根据新形势新要求，补足人才队伍结构、人才发展环境方面短板，突出“高精尖缺”和国际化人才导向，引进和培育一批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将大兴区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强区。提升创新动能。重视调查研究，夯实“先调研、后决策”机制。强化部门联动，打破传统壁垒，在人才评价、政策衔接等方面创新建立协同机制。创新人才服务，促进人才服务与“互联网+”“承诺告知”等机制的融合，推动人才服务“提质增效”。

**1.提升专业技术人才总量**。充分发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渠道作用，灵活招聘方式，科学设置条件，优化考核内容，加大“双一流”高校毕业生、紧缺专业人才招聘力度，重点为引进和落地大兴的优质教育、医疗资源提供人才支撑和保障，持续提升公共服务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总量。围绕“两区”建设，重点支持生物医药、新媒体、临空、氢能、中日国际合作等产业园区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发挥北京市积分落户、工作居住证、博士后工作站等人才引进政策实效，推动“京津冀”人才交流，持续提升重点产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2.优化专业技术人才结构**。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优化事业单位职称管理，对“两区”范围内公立医院、公立学校在职称评聘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政策倾斜，拓宽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发挥事业单位特设岗位政策实效，鼓励教育、卫生系统先行先试，探索采取工资协商、聘期责任制的方式吸引国内外顶尖人才，不断提升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水平。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逐步优化队伍学历、专业、岗位等结构，推动公共服务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和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健康发展。

**3.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围绕临空经济、医药健康、金融创新、文化创意等产业领域，优化人才评价方式，借助“直通车”等政策培养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释放职称制度改革政策红利。加强博士后工作站建设，探索推进中关村大兴园、新媒体产业基地等新一批站点设立，加大博士后招生、科研项目等方面资助力度，探索出台博士后创新创业帮扶政策，提升人才贡献率和科技成果转化率。探索“五新目录”配套政策，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商务服务等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力度。

**4.探索发展国际人才。**加强国际人才引进，探索公共服务领域先行先试，配合事业单位特设岗位相关政策，为公立医院、公立学校引进外籍教师、外籍医疗专家。紧跟“外专”工作改革探索，鼓励生物医药、国际商务等企业，采取“项目合作”等方式引进外籍专家和智力团队，为重点产业发展创新提供“外脑”支持。健全外籍人才服务体系，探索国际化职业资格互认目录，配合相关部门组建外籍人才服务专业机构，构建服务“绿色通道”，为外籍人才在大兴区发展提供便利。

**5.全面强化人才服务。**创新方式方法，梳理各项人才服务政策措施，探索“互联网+人才服务”“承诺告知+行政审批”等工作机制创新，着力简化流程，提升人才服务体验。强化队伍建设，开展工作人员技能培训，拓展有关航空服务、生物技术等专业知识，增强队伍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进园区、进企业，提供“上门”服务，挖掘人才需求，为企业和人才提供多元化服务和针对性保障，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和人才发展环境。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党建引领**

坚持以党建引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建设，进一步完善大兴区党委的统筹协调和服务管理职能，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事业发展。全面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为人力社保事业规划的实施创造良好条件。

**（二）加大资金保障**

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资金保障作用，加大对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发展等重点领域，以及重大改革项目、服务标准推广实施、信息系统开发维护等关键环节的投入力度，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加强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评估、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三）加强宣传引导**

把握信息化趋势，加强规划宣传力度，增进社会各界了解与支持。依托微信、微信公众号、APP客户端等线上平台，提升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注、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提高规划实施和各项政策的知晓度与参与度。

**（四）落实督导检查**

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各成员单位分工职责，推动规划落实。建立定期协商和各部门联动机制，研究解决难点问题。建立完善规划评估指标体系，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和中期评估，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各项工作的重要依据。建立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确保规划目标落到实处。建立健全规划纲要动态调整机制，遇重大形势变化或重要原因，研究规划调整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